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3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通过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对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4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预期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36,200万元。

(三)金矿行业为授信业务与建设银行满洲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费用等),抵押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担保期限:自2023年11月26日至2030年11月26日

抵押财产:金山矿业拥有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Ⅲ-Ⅱ矿段银根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I1000000061002302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费用等),抵押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方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4.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9%,公司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担保的总金额为24.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5%。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八、备查文件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最高额抵押合同》;
-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2022年6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承接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超过9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自律惩戒的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所处处罚日期	处罚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罚情况
胡新平	2021年12月1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并予以通报

3.独立性

大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固定为14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审计费用按照大华事务所提供审计所需工作人员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紧急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按照拟投入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等因素确定。

(二)审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评价,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核算较为熟悉,具备较强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慎判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5.邮箱:summengyework@163.com

(五)现场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签到手续。

2.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如参加投票的股东持有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投票方式,表决以最后投票记录为准。

3.参加投票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和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决议公告。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603”,投票简称为“盛达投票”。

2.网络投票系统: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及/或授权人进行投票,视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同意。

4.投票表决意见与具体提案表决事项,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投票。
-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其投票身份为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的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数据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查阅。
- 股东根据相关服务的密码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1.委托人在上述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栏打“√”,做出投票指示。
2.如投票人对同一议案投票,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投票人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则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投票人对同一议案多次投票,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打印或自行打印均有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2023年度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2024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金山矿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2023年度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2024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2.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3.控股股东: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

企业名称:内蒙古金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晋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巴尔鲁右旗阿鲁科尔沁大街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发;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选冶;贵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选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赵庆先生公告披露后,公司持股67%。盛达集团持股33%。公司将以现金收购盛达集团持有的金山矿业33%股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金山矿业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金山矿业的股权将由67%增至100%,金山矿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金山矿业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
主要业务:矿产资源开发。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3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在董事会审议完毕,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华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2)。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33)。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第四次次会议决议;
-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3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4年12月16日14:30

2.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14:30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系统和网络系统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会议的资格

(七)出席对象

-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持有登记在2024年12月9日下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必须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3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关注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调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并授权委托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并授权委托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授权委托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交易审核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和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关注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802.80	134,645.67
负债总额	78,960.02	72,848.17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34,131.51	25,482.70
或有事项总额	73,956.39	65,293.06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0.00	0.00
净资产	57,122.78	61,797.50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42.01	27,392.67
利润总额	-5,167.06	1,621.95
净利润	-4,750.67	1,312.58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授信业务分别与建设银行满洲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满洲里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金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期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30年11月26日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费用等),抵押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36,2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为金山矿业授信业务与建设银行满洲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满洲里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金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财产:公司持有的金山矿业的67%股权,折合33,500.00万元,权利到期日为2030年11月26日。(待公司完成收购金山矿业的33%股权,并将收购的33%股权一并抵押给债权人)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费用等),抵押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3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名称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办公地址:上海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4,171人,其中签署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8)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25,333.6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9,953.20万元

(9)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为436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为3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事务所已具备相应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赔偿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责任保险覆盖范围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涉及并承担责任的案件情况,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中承担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履行完毕,大华事务所积极配合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5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伟,201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12年12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接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超过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朝刚,2019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3年,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大华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新平,200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5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伟,201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12年12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接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超过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朝刚,2019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3年,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大华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新平,200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5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伟,201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12年12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接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超过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朝刚,2019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3年,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大华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新平,200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802.80	134,645.67
负债总额	78,960.02	72,848.17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34,131.51	25,482.70
或有事项总额	73,956.39	65,293.06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0.00	0.00
净资产	57,122.78	61,797.50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42.01	27,392.67
利润总额	-5,167.06	1,621.95
净利润	-4,750.67	1,312.58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授信业务分别与建设银行满洲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满洲里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金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期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30年11月26日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费用等),抵押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36,2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为金山矿业授信业务与建设银行满洲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满洲里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金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财产:公司持有的金山矿业的67%股权,折合33,500.00万元,权利到期日为2030年11月26日。(待公司完成收购金山矿业的33%股权,并将收购的33%股权一并抵押给债权人)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费用等),抵押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802.80	134,645.67
负债总额	78,960.02	72,848.17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34,131.51	25,482.70
或有事项总额	73,956.39	65,293.06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0.00	0.00
净资产	57,122.78	61,797.50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42.01	27,392.67
利润总额	-5,167.06	1,621.95
净利润	-4,750.67	1,312.58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授信业务分别与建设银行满洲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满洲里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金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期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30年11月26日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费用等),抵押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36,2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为金山矿业授信业务与建设银行满洲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满洲里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金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财产:公司持有的金山矿业的67%股权,折合33,500.00万元,权利到期日为2030年11月26日。(待公司完成收购金山矿业的33%股权,并将收购的33%股权一并抵押给债权人)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费用等),抵押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802.80	134,645.67
负债总额	78,960.02	72,848.17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34,131.51	25,482.70
或有事项总额	73,956.39	65,293.06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0.00	0.00
净资产	57,122.78	61,797.50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42.01	27,392.67
利润总额	-5,167.06	1,621.95
净利润	-4,750.67	1,312.58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授信业务分别与建设银行满洲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满洲里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金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期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30年11月26日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费用等),抵押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36,2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为金山矿业授信业务与建设银行满洲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满洲里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金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财产:公司持有的金山矿业的67%股权,折合33,500.00万元,权利到期日为2030年11月26日。(待公司完成收购金山矿业的33%股权,并将收购的33%股权一并抵押给债权人)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费用等),抵押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802.80	134,645.67
负债总额	78,960.02	72,848.17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34,131.51	25,482.70
或有事项总额	73,956.39	65,293.06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0.00	0.00
净资产	57,122.78	61,797